

长葛市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项

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一标段)

施工合同

公司)联合体成员:许昌万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3、合同工程量：该项目包含大围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厂房项目、大围镇夏家村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厂房建设项目、大围镇小湖庄社区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厂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石固镇朝阳村冷庵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石固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厂房采用轻型钢结
构，基础为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结构，其他建设内容详见施工

合間約定次序在先署为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4) 適用合回樂數：

(1) 中标通知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对该项自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筑安裝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稱，以下簡稱“承包人”）

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许昌万隆建

政府拨款进乡村补齐融资全产业链项目（一标段），已接受联

长葛市农业农村局(发包人)为实施长葛市2023年第三批财政

合同协议书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
肆拾玖元陆角肆分（¥24693549.64 元）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期：60 日历天。
- 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的 30% 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可以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按已完成实际工程量核算 1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承包方可以在银行开设质量保证金账户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一年后工程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承包方可支取质量保证金）。
- 6.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牵头单位，发包人不再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另行约定，不能损害本合同执行。
7. 发包人
7.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2 提供施工现场
7.3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3 天达到能够进场的要求。

工程部负责人请假；要求承包人全部执行发包方的配合销售和工程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日，离开现场给甲方
(2)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

单位要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建设设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承包人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7.6 其他义务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7.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照通用条款》。

7.4 提供基础资料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 3 天提供，现场交验。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路管理要求。

(3)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明确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并符合市政道

行承担水电费。

电计量表。承包人承担接入点后线路、管网、计量表等费用，并自

(2) 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点，承包人自行安装水

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天达到能够进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

- 施工的现场指令及现场变更。
-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政府验收标准。
9. 联合体
- (1) 带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管理工
作；许昌万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
- (2) 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成员实施直接管理，发包人根据工程
进度，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牵头人对业主方开具发
票。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
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 (5) 由于联合体其中一方或者多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对受损方做出全额赔偿。
- 9.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发包人不再向
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工程款
另行约定，不能据本合同执行。
10. 项目负责人：_____。
1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维
修。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贾伟伟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连昌万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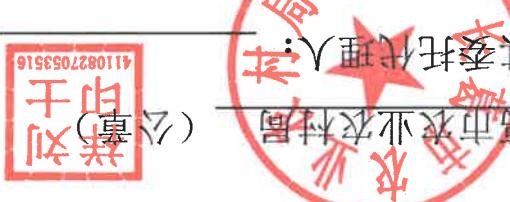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海英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海英 (签字或盖章)



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15.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各方各执 4 份。

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有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

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并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后5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2、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另行协商。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施工图、管窥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内的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
产业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为保证长葛市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联合体成员：许昌万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 人双方共同签署。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 ## 五、其他
- 中支付。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的支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结算价款的3%）
责任。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
承包。
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
2. 发生质量问题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

二、发包人责任

等有关机关举报。

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机密、泄密、违法行的，以及

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规定有规定的，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

1.2 平等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1 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

一、双方的责任

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

联合体成员：许昌万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农业农科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发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赔偿、健身、娱乐等活动。
-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婚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经营活动。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 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赔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责任

- 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间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司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 婚庆、健身、娱乐等活动。
-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 婚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赔偿、健身、娱乐等活动。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合同之二
411107000114
18619018619

有限公司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3]GZ025号

工程名称	长葛市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不见面开标) (一标段)			
中标内容	该项目包含大周镇韩庄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大周镇夏张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大周镇小谢庄社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石固镇朝阳村冷库建设项目、石固镇紫米食业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厂房采用轻型钢结构，基础为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结构，其他建设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中标价	大写：贰仟肆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24693549.64元			
项目经理	齐兰珠		证书编号 豫241151689026	
技术负责人	冯国安		证书编号 36320140178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祥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2023年9月5日	见证单位  2023年9月5日			